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0年6月19日上午10:00；

网络投票：2020年6月19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1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19日9:15-15:00；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·重庆君豪大饭店；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1,116,391,1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77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,054,445,5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90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61,945,6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71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64,520,3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3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,574,7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61,945,6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71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〈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6,320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449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1097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6,320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449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3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1097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6,320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449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1097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6,320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449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1097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6,320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449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3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1097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6,339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5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46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6%；反对 5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5,634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756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764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79%；反对 756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增资参股子公司智睿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769,944 股（公司股东蒋仁生、蒋凌峰、蒋喜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49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5,77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6%；反对 397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221,2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901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06%；反对 397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65%；弃权 221,2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3429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6,391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20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5,741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8%；反对 649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70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26%；反对 649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荣、向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